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整合了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召開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